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實施辦法

115.05.20 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11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679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 三、113 年 8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130221536 號令「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參、命題原則

- 一、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以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為尊重教師專業，以及任課教師教學進度之掌握，評量內容由各年級各科任課教師決定。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三、命題內容請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其內容及類型須適合所要測量的學習結果。
- 四、命題時避免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未修改之考古題。
-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給予學生充足作答時間。
- 六、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七、試題敘述要簡單、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且符合學生之生活經驗。
- 八、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型態。

肆、審題原則

- 一、審題教師由各領域教師決定。
- 二、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一)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二)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三)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四)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三、若試題有爭議性，且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第三人進行討論並修訂試題，以維護學生權益。

伍、迴避及保密原則

- 一、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各科應就教師相關工作分配進行協商並於領域會議決議後，相關紀錄送教務處存查。
- 二、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印製、保管，命題教師及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之保密性，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 三、如因特殊情況無法迴避時，改以簽定試題保密切結書辦理。

陸、本辦法經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